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3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潔岑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謝仁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部分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本金132萬7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經本院闡明後表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4萬46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87頁），係更正其事實上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21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4月21日起至119年4月21日止，

01 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
02 (季變動)加碼年利率0.92%浮動計算，違約時為2.53% (計
03 算式： $1.61\%+0.92\%=2.53\%$)，依貸款契約書第4章第1條約
04 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
05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6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2年7月11日與
07 原告簽訂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還本付息方式改依貸款契約
08 變更同意書第6款約定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貸款契
09 約書第4章第4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61萬
10 9988元 (含本金61萬2933元、利息7055元)，及如附表編號
11 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12 (二)被告另於111年9月21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70萬
13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，依
14 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
15 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13.29%浮動計算，違約時為14.78%
16 (計算式： $1.49\%+13.29\%=14.78\%$)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
17 書第5章第2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
18 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
19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
2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
21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22 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1萬596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
23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4 (三)被告前屢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(卡號分別為：0000000000
25 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)。依約被
26 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
27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
28 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給付
29 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示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
30 納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31 今尚欠30萬8725元 (含本金29萬8987元、利息7338元、手續

費用2400元)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四)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4萬46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國泰世華銀行放款交易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查詢還款明細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帳單、房屋貸款新冠肺炎紓困緩繳息計算式、請求金額計算式及信用卡消費明細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9-85頁、第117-18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4萬46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61萬9988元	61萬2933元	2.53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1萬5960元	41萬5960元	14.78	自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0萬8725元	29萬8987元	6.75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34萬4673元	132萬7880元			